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說明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

1. 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家數：

本會主管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需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7家，分別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補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

1. 基金規模狀況：

評議中心104年底基金規模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千元、台灣金融研訓院104年底基金總額為773,937千元、投保中心104年底基金規模為7,937,019千元、地震基金104年底基金總額為20,000千元、特補基金104年底基金餘額為3,123,025千元、保發中心104年底基金規模為333,163千元及安定基金104年底基金規模為17,663,060千元。

1. 業務類別：
2. 評議中心：
3. 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4. 協助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
5. 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調處。
6. 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7. 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8. 基金之保管、運用。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10. 其他有助於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目的之業務。
11. 台灣金融研訓院：
12. 從事金融實務、理論及政策之研究。
13. 辦理金融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
14. 開發金融教學媒體，並推廣國際合作訓練。
15. 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及相關事項。
16. 發行金融業務相關之出版品。
17. 提供金融業務相關之諮詢顧問及服務。
18.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19. 接受機關（構）團體委託辦理員工招募等就業服務事項。
20. 從事與該院創設目的有關之國內、外事業投資。

 10、其他與研究、訓練、測驗、傳播出版等有關之業務項目。

1. 投保中心：
2. 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
3. 保護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4. 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
5. 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6.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7. 其他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之業務。
8. 地震基金：
9.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10. 收取地震基金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分進之純保費收入、附加費用收入及資金運用收益等各項收入。
11. 依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融資。
12. 處理與前3款有關之其他相關業務。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14. 其他依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地震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15. 特補基金：
16. 收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17. 受理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向特補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並依法審核發放。
18. 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直接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進行求償工作。
19. 處理與前3款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20. 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特補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21. 保發中心：
22. 有關保險業務之研究、發展與出版事項。
23. 有關保險業務之費率精算及協審保險商品事項。
24. 有關保險專業人才培育及資格測驗事項。
25. 有關保險資料庫建置與統計分析事項。
26. 有關保費查詢及保險電子商務事項。
27. 有關保險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事項。
28. 有關國際保險事務之參與及交流事項。
29. 有關問題保險業之退場規劃與執行事項。
30. 主管機關託辦事項。
31. 其他與保險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32. 安定基金：
33. 收取各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規定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
34. 有關受理保險業向安定基金申請貸款、墊支或低利貸款案件事項。
35. 有關辦理墊付事項、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事項。
36. 有關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並訂定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7. 有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事項。
38. 有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事項。
39. 有關辦理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之籌措事宜。
40. 有關資金之運用及管理事項。
41. 處理與安定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10、辦理保險業新預警系統之規劃與建置，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安全、健全經營。

 1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安定基金辦理之相關業務事項。

1. 政府捐助情形：

（一）評議中心：

 評議中心104年度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及累計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均為100%；另該中心除本會捐助基金以外，並無接受政府其他補助金額及承接政府委辦業務之相關情事。

1. 台灣金融研訓院：

 政府原始捐助比率為88.65%、截至104年底止政府累計捐助比率為68.46%；另104年度未接受政府補助，承接政府委辦案之收入計19,494千元，佔總收入約3.32%。

（三）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成立以來及104年均未接受政府捐助、補助或委辦業務之相關情事。

1. 移出入狀況：

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4年均無移出入情事。

1. **人事管理**

說明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 1. **推動作法**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一、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範：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該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該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規定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17條，保護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退休、進修、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向本會申報核備，修改時亦同；保護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前項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三）本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19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財團法人人員之待遇、考勤、獎懲等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四）本會依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於99年5月14日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範本會派任或推薦至財團法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其中就其當年度所支領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非固定收入部分，規範該收入總額不得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主持人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財團法人之收益。

二、執行情形：

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對人員之進用、薪資、獎懲、退休等事，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 1. **執行事項**
1.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依據規定（含章程） | 本屆聘（派） |
| --- | --- | --- |
|
| 評議中心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5條及該中心捐助章程均未規範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該院章程未規範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
| 投保中心 | 無原始與累計政府捐助情形，且設置條例或章程未規定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範對象。 |
| 地震基金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1.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符合規定者計7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 評議中心 | 1. 評議中心董事長、總經理及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中心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領取每月薪資，且其薪資基準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每月薪資均低於特任首長待遇（19萬 500元）（註：評議中心現任董事長為兼任，並不支薪，每月僅支領董事酬勞9,300元；又評議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總經理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不再支領總經理薪資）。
2. 評議中心並無聘任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故無訂定該等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
3. 評議中心針對董事長、總經理及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訂有「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金管會102年1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10016552號函核定修正），明定主持人之薪給，依前一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予以評定分類後支給；該中心已依103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檢討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之薪資（該中心董事長為兼任），並提第2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報告，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評議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員工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發給要點」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員工績效獎金發給要點」辦理，且上揭要點均報經本會核定，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註：評議中心遵照立法院決議，102年起均未再發給績效獎金）
5. 評議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均依據該中心「員工薪級表」辦理，其從業人員每月薪資為2萬4,085元至13萬5,233元間，均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 5,855元），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且該中心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6. 評議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均由本會於網頁之「相關單位連結」-「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薪資處理情形」中登載，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評議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並無評核指標7.是類情事均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  |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1. 該院董事長、院長每月薪資低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院務委員、副院長、專門委員、所長、處長及經理等主管、顧問、金融研究所聘用特約研究員等專業從業人員低於政務次長待遇，業符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經本會於102年12月19日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2. 該院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及數額等均訂於該院「員工獎金發給辦法」中，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3. 該院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尚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4. 該院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本會業依規定於網頁之「相關單位連結」-「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薪資處理情形」中登載。
 |  |  |
| 投保中心 | 1. 投保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處長、副處長、高級研究員、研究員、組長）之月支薪資基準，均符合本會104年6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0939號函所訂薪資基準範圍內，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係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104年5月15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評定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2. 投保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係經本會104年6月5日核定，未來將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
3. 投保中心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及數額，均訂於該中心人事管理辦法及考績作業要點。另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業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
4. 投保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員工薪級表各薪等級待遇，經該中心102年6月26日第4屆第19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會102年7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26652號函核備，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  |  |
| 地震基金 | 依103年7月31日修正之薪資處理原則第9條規定準用該原則。有關該基金（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均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  |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8.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符合規定者計7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備註（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 評議中心 | 該中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情形。 |  |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該院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情形。 |  |  |
| 投保中心 | 該中心僅總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已於任職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  |  |
| 地震基金 | 該基金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情形。 |  |  |
| 特補基金 | 該基金總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  |  |
| 保發中心 | 該中心董事長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  |  |
| 安定基金 | 104年度該基金業務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均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5. 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用人費占比[Ｂ/Cx100％] | 分析說明 |
| 評議中心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該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教育宣導業務，經費支出以用人費為主，故係依實際用人需求，覈實編估用人費用，104及103年度之用人費用佔比依序為約56%及59%，尚屬合理。 |
| 薪資 | 44001.7 | 43894.8 | 64.58 | 65.35 | 56.16 | 59.43 |
| 獎金 | 9207.3 | 8712.6 | 13.51 | 12.91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6200.5 | 6158.3 | 9.1 | 9.17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7755.1 | 7564.5 | 11.38 | 11.26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68131.9 | 67167.4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121320.7 | 113025.4 |  |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該院104年度用人費用僅占支出總額28.98%，不及三成，且用人費用占支出總額之比重較103年度下降，104年度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
| 薪資 | 102,657 | 101,006 | 64.70 | 64.39 | 28.98 | 32.56 |
| 獎金 | 18,940 | 18,637 | 11.94 | 11.88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4,806 | 16,340 | 9.33 | 10.42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22,258 | 20,874 | 14.03 | 13.31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158,661 | 156,857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547,397 | 481,756 |  |  |
| 投保中心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該中心依保護法規定執行業務需聘專門職業律師及法務人員為受害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進行團體訴訟等，以保護其權益，故經費支用結構中以用人費用為主，占比最近五年皆維持在47%左右，尚無異常。 |
| 薪資 | 34,530 | 34,938 | 62.61 | 65.02 | 47.46 | 47.91 |
| 獎金 | 9,627 | 8,319 | 17.46 | 15.48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5,857 | 5,716 | 10.62 | 10.64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5,137 | 4,759 | 9.31 | 8.86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55,151 | 53,732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116,194 | 112,159 |  |  |
| 地震基金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該基金104年用人費占比1.11%較103年之1.06%，微幅增長0.05%；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茲說明如下：1. 104年用人費用較103年增加，主要係：該基金專任董事長於103年4月底到任、新聘稽核於9月底到職；另102年有3名員工離職，於103年年度中始陸續補實缺額，故103年度以上5名員額之用人費用並未全年支出，而104年度則全年支出，爰104年度薪資及獎金等用人費用較103年增加。
2. 其他費用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減少，董監事兼職費撙節所致。
 |
| 薪資 | 27,304 | 24,313 | 69.27 | 66.52 | 1.11 | 1.06 |
| 獎金 | 5,315 | 5,062 | 13.49 | 13.85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938 | 1,731 | 4.92 | 4.74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4,857 | 5,441 | 12.32 | 14.89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39,414 | 36,547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535,469 | 3,448,067 |  |  |
| 特補基金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該基金104年用人費占比7.83%較103年之9.00%，減少0.13%；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茲說明如下：1. 104年度因有退休及離職人員，本於撙節支出原則，遇缺不補，又以內部晉升方式調整職務以激勵員工，致用人費用總計較103年度減少2,378千元。
2. 另104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較103年度增加48,053千元，係因主要支出(補償金支出)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 薪資 | 29,359 | 31,227 | 65.00 | 65.68 | 7.83 | 9.00 |
| 獎金 | 6,105 | 6,417 | 13.52 | 13.5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2,879 | 2,998 | 6.37 | 6.30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6,824 | 6,903 | 15.11 | 14.52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45,167 | 47,545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576,559 | 528,506 |  |  |
| 保發中心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1. 該中心為保險專業之研究機構，用人費占比相對較高。除接受保發基金補助外，該中心已積極研議規劃多元化自籌財源方案，以延續專業智庫之功能並達成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之願景。
2. 104年用人費用占比47.01%雖較103年之46.74%，些微增加0.27%，尚屬合理，說明如下：

(1)104年用人費用總計數較103年減少3,102千元。主要係因104年年度中離職人員(含退休人員)，於104年底尚有職缺未補齊，故用人費用並未全數支用。(2)104年度因部分新增業務未獲核准啟動執行，加上費用撙節，故支出總額較103年度減少800餘萬元，致使用人費占率增加。 |
| 薪資 | 76,228 | 77,976 | 65.15 | 64.92 | 47.01 | 46.74 |
| 獎金 | 17,627 | 17,135 | 15.06 | 14.26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8,329 | 9,658 | 7.12 | 8.04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4,829 | 15,346 | 12.67 | 12.78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117,013 | 120,115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248,921 | 256,959 |  |  |
| 安定基金 | 年度 | 104 | 103 | 104 | 103 | 104 | 103 | 該基金104年用人費占比0.24%較103年之0.33%，減少0.27%，茲說明如下：1. 104年度其他費用(加班費、保險費及福利費等)費用總計較103年度減少131千元，主要係管控加班，以減少加班費支出及樽節自強活動費及福利費之開支所致。
2. 另104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較103年度增加8,474,308千元，主要係因104年度依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資金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實收情形，儘速償還前為支應國華人壽標售案墊支款財源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本金，致認列之墊支支出大於103年度所致。
 |
| 薪資 | 48,224 | 45,496 | 71.65 | 71.14 | 0.24 | 0.33 |
| 獎金 | 7,863 | 7,264 | 11.68 | 11.36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2,920 | 2,759 | 4.34 | 4.31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8,301 | 8,432 | 12.33 | 13.18 |
| 用人費用總計[Ｂ] | 67,308 | 63,951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27,705,954 | 19,231,646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1. **策進作為**
1.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均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表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評議中心 | 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投保中心 |
| 地震基金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1.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評議中心 | 已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 賡續落實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投保中心 |
| 地震基金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1.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評議中心 | 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 賡續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 投保中心 |
| 地震基金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 1. **小結**
1.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均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1.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員，均已依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辦理。

1.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均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1. 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

1. **財務管理**

說明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 1. **推動作法**
1.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或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所為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

1. 本會業於102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修正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1點第2項規定，並於103年6月30日修法移列為同點第3項，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作業規定」辦理。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0點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7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4月15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又同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政府未捐助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本會核定，並於年度開始2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4月15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3項以外之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2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4月15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另同點第6項規定，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本會備查。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0點之2規定，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會應至少每3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3年實地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5.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簡要說明各項財務監督辦理經過（包括定期檢查受監督財團法人是否符合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等。）

1. 預決算送審：

本會均督促所管7家財團法人預、決算書之編製，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其等預、決算，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1. 104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4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預算之執行，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財務查核：

本會依據「民法」第3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會於104年度分別對所管之投保中心、保發中心、地震基金、安定基金等4家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三年一次實地查核作業，並對該等財團法人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予以追蹤。

1. 其他：（例：會計制度建置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訂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該等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業經本會准予備查。

* 1. **執行事項**
1. 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7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7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

表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 |
| 評議中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該中心104年度預算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制，並依規定於103年7月28日金評管字第1030009246號函報本會。 | 良好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1、本會對該中心並無委託辦理計畫。2、又本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規定，對該中心捐助財產總額為10億元，分5年，且於該中心設立迄104年止捐助財產為10億元。3、按該中心係自101年起開始營運，104年度預算編列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該中心10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仍依規定辦理：1、收入部分暫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2、支出部分依合約覈實動支或按實際業務需要覈實支出。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本會對該中心並無委託辦理計畫。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是，本會業以101年6月14日金管會字第1010091093號函，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予該中心，督促該中心依上揭原則辦理政策宣導；103年5月1日再以金管法字第1030055024號函轉知評議中心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不得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本會業於102年10月31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未來仍將持續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至少每3年1次進行實地查核。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本會對該中心財務及營運成效確實辦理效益評估。該中心所執行之業務，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該中心104年度決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於105年4月12日金評管字第10505001520號函報本會備查。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該中心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該中心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經本會101年5月4日金管法字第1010054780號函覆准予備查在案。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該院104年度預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依規定於103年7月31日函報本會。 | 良好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該院104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至委託辦理計畫部分，104年度該院接受本會之委託辦理計畫為「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104年度金融智慧網系統維護案」、「電子支付元年，推升微型企業商機頒證典禮暨研討會」、「104年度e化金檢知識網線上學習課程委外製作維護專案」及「104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專案委外案」，專案收入計2,863千元，達成情形說明如下：1. 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共4期，參加人次共計541人次。
2. 104年度金融智慧網系統維護案：共執行4次系統維護檢測。
3. 104年度e化金檢知識網線上學習課程委外製作維護專案：共新增製作1個單元課程，維護修改27個單元課程。
4. 電子支付元年，推升微型企業商機頒證典禮暨研討會：共1場。
5. 104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活動專案：共計有22縣市、347所國中、307所高中職、25,279人，及2,466隊報名參加，於11月15日舉辦實體複決賽及頒獎典禮。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該院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1. 收入部分：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按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實際撥付之數額，覈實收入。前揭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 支出部分：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對該院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履約期間如發現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該院限期改善，並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委託單位監督人員進行審查、查驗工作。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是，本會已於100年9月21日及101年3月5日函請該院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季函報上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及公告於網站。該院均已依銀行局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本會每年除將檢視該院函報之預、決算書內容，就其工作計畫、預算編列、營運績效、工作執行成果等，審視是否妥適，及每季定期審視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外，並依規定於每3年對該院進行查核。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本會每年均就該院財務及營運成效辦理效益評估。查該院辦理研究、訓練、測驗、出版品等各項業務收入，除用以支應各項業務及行政支出外，其不足部份，由基金孳息支應，該院財務收支狀況尚符成立宗旨。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該院104年度決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已於105年4月15日函報本會。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該院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
| 投保中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該中心104年度預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依規定於103年7月15日函報本會。 | 良好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因該中心未有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故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收入部份依實際發生數核實收入，支出部份以自籌財源辦理工作(業務)計畫，並依業務需要核實動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該中心無政府捐助情形。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本會至少每3年至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該中心104年度決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已於105年3月30日函報本會。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該中心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經本會函復准予照辦在案。 |
| 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4年度立法院版預算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分別於103年6月10日、103年6月30日、103年7月10日、103年6月23日依規定函報本會。 | 良好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無接受主管機關補(捐)助情形。另保發中心雖有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三項業務，惟所需相關經費均非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說明如下：1. 本會於94年10月28日以金管保四字第09402104983號公告委託保發中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統計、法規制度、財會準備金及資訊服務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料庫之維護。相關費用係源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之健全本保險費用，每年預決算皆須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保發中心受本會委託於94年11月18日擔任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人，進行清理。
3. 保發中心受本會委託於98年1月17日擔任華山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人。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1.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 支出部分按實際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本會對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保發中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部分：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工作係依公務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執行工作之報告與查核。
2. 國華及華山產險清理業務均定期召開清理委員會議，報告工作進度，並將年度清理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非屬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每年度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本會已於104年3月11日至12日會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至保發中心實地查核；於103年10月27日派員至特補基金實地查核；於104年8月5日派員至地震基金實地查核；於104年8月6日派員安定基金實地查核。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非政府捐助成立。惟本會每年度均依其業務計畫（營運目標）所擬訂之業務績效評核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績效評核標準，並參照年度業務績效，作為以後年度審核其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4年度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均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1. 整體評估結果

表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  |  |  |
| --- | ---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結果** | **缺失情形彙整** |
| **良好** | **待改進** | **不適用** |
|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7家 |  |  | 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2家 |  | 5家 | 無 |
|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7家 |  |  | 無 |
|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2家 |  | 5家 | 無 |
|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2家 |  | 5家 | 無 |
|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7家 |  |  | 無 |
|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2家 |  | 5家 | 無 |
|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7家 |  |  | 無 |
|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 7家 |  |  | 無 |

* 1.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 --- | --- |
| 評議中心 | 無 | 無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無 | 無 |
| 投保中心 | 無 | 無 |
| 地震基金 | 無 | 無 |
| 特補基金 | 無 | 無 |
| 保發基金 | 無 | 無 |
| 安定基金 | 無 | 無 |

* 1. **小結**
1.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財務監督事項。

本會督促所管7家財團法人確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所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以及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等，俾健全其等財務管理及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1. 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評估所管7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及營運成效，以落實財務之監督管理。

1. **績效評估**

說明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一）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2點及第3點規定，財團法人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且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度5月31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納入行政監督報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款分別規定，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4月15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辦理1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會應至少每3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另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3年實地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一）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分別由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轄管。個別財團法人依前開相關規定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及於每年4月15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由上開各局（處）於次年度5月10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內容並納入本會行政監督報告。

（二）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至少每3年就轄管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實地查核1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三）本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2月3日對投保中心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實地查核，另本會保險局分別於104年3月11日至12日、104年8月5日、104年8月6日，對保發中心、地震基金、安定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上開查核結果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對該等財團法人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予以追蹤。

1.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評議中心各項目標達成度大致為佳，整體運作成效對本會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良好貢獻；台灣金融研訓院各項目標達成度佳，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對辦理金融研究業務、金融訓練發展業務、金融測驗業務等均具有良好貢獻，所辦理之業務及達成情形均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投保中心係依投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保護機構，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各項目標達成度大致為佳，整體運作成效均有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對本會推動健全保險制度、保險業預警制度規劃、保險業退場機制建置、住宅地震保險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補償機制運件及相關保險與金融議題等研究均具有良好貢獻。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7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 3 個（占 42.86 %）；

(二)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達90分） 4 個（占 57.14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 0個（占 0 %）。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綜合2評估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3 |
| 年度目標 | 達成度1 |
| 評議中心 | 提供金融消費者相關諮詢服務（2.4%） | 97.5% | 尚可(88.72分) | 1、 0800免付費服務電話接聽率97.50%，2個工作日完成郵寄評議申請書比率99.8%。2、定期辦理0800客服人員教育訓練。 |
| 協助金融消費爭議申訴（5.4%） | 84.44% | 1、 3個工作日內移交金融服務業者處理件數比率100％；追蹤金融服務業於30日內回覆申訴處理結果件數比率為78.87％。2、 全年度辦理金融消費者申訴案件滿意度調查計4次，滿意程度達83％。 |
| 促成紛爭解決（9%） | 96.67% | 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案件合計佔全年調處成立及作成評議決定案件比率達47.96%。 |
| 維護評議案件處理之效率（10.2%） | 92.94% | 1. 已結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45.23日。
2. 3個月內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之比率達96.12%。
 |
| 案件整理與運用（3.6%） | 100% | 逐季如期完成評議書去識別化及類型化整理，並如期完成對外宣導教材之編製。 |
| 舉辦教育宣導講座、座談會及研討會（15%） | 100% | 1. 針對金融消費者舉辦16場社區大學講座、24場校園講座、39場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合計79場次，計有7,800人次參加。
2. 針對金融服務業舉辦11場專題、案例研討會，計有3,556人次參加。
3. 舉辦1場全國消保官研討會，計51人次參加。
4. 全年度舉辦宣導活動場次合計達91場，參與人次合計達11,407人，整體滿意度達94%。
5. 全年透過報紙、雜誌、電視節目專訪、公車車體海報、台北捷運車廂內海報及本中心網站等6種以上不同且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露出。
 |
| 參與國際事務（1.2%） | 100% | 全年度參與4場國際研討會及參訪活動。 |
| 健全內部管理（5.4%分） | 88.89% | 1、於104年12月17日完成「資料庫活動監控系統（DAM）」建置，並於104年12月30日驗收通過。2、完成103年度及104年度第1次至第3次內部稽核報告，並提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報告，另103年度與104年度部分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持續追蹤改善中。3、全年度自辦13場處級以上內部教育訓練，並推派同仁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達1,024小時。4、年度財務收入達當年度預算數之175.5%。 |
| 向主管機關提出政策性建議或建議報告（1.8%） | 100% | 於104年3月12日向主管機關提出政策性建議。 |
| 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6%） | 100% | 1、每季結束後15日內將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2、每季結束後2個月內在本中心網站揭露爭議案件統計資料。3、104年3月26日及9月25日完成103年度下半年、104年度上半年及最近一年保險綜合評分值統計作業，並函送保險局。4、104年度民眾與特補基金強制車險爭議於3個月內結案比率100%。 |
|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40％） | 78.1% | 104年9月6日評議中心官網及人資系統資料庫被附加不正常之HTML語法，經及時發現，事後並予以改善。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當年度決算結餘達成預算結餘100%（15%） |  (100%) | 良好（100分） | 104年度決算結餘計39,003千元，較編列預算結餘1,032千元，增加37,971千元，達成率3,679.35%。 |
| 辦理金融研究業務：1、辦理各項研究案及院內重大專案計20案（含該院自提研究案）。2、評審委員及委託單位之審查滿意度達80分。3、自提研究計畫按執行目標(含研究內容、報告審查及經費支用進度)予以控管，各項計畫於執行期間內目標實際達成率達100%。 (15%) |  (100%) | 1. 辦理自提研究計畫及重大專案16案、受託研究計畫14案，共計30案。
2. 評審委員平均審查為90.17分。
3. 各項自提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審查、經費支用等均按期間執行，實際達成率100%。
 |
| 辦理傳播出版業務－發行新出版品25種(15%) |  (100%) | 104年度發行新出版品29種。 |
| 辦理金融訓練發展業務－訓練人數52,900人（15%） |  (100%) | 104年度訓練人數計81,518人。 |
| 辦理海外業務發展業務－預計國際合作訓練人次及兩岸交流活動訓練人次分別為4,000人及2,000人（15%） |  (100%) | 104年度國際合作訓練人次計5,152人，兩岸交流活動訓練人次計3,948人。 |
| 辦理金融測驗業務－預計測驗人數計231,283人（15%） |  (100%) | 104年度測驗人數計284,197人。 |
| 公益計畫項目達成率90%（10%） |  (100%) | 公益計畫項目預計完成15項，實際完成16項。 |
| 投保中心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諮詢、申訴、調處，協助紛爭之解決（10%） | 100% | 良好(95.6分) | 接獲電話諮詢4,066通、共接獲書面申訴案件計398件、受理調處案件計11件，皆於規定時限內處理。 |
| 進行團體訴訟，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40%） | 89% | 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初步評估48件、公告受理求償登記21件、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14件，均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另與民事被告和解金額計新台幣0.82億餘元、配合法院案件審理出庭283次。 |
| 行使股東權利，促進公司治理（20%） | 100% | * + 1. 發函催促公司行使歸入權410件，均已歸入或採行催促程序。
		2. 參加34場股東會，已達成目標值。
		3. 辦理私募、減資、大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虧損、股利政策、董監酬金等議案，發函詢問公司說明者計227件，公司皆已函復說明。
		4. 提起9件解任訴訟案件及5件代表訴訟案件，皆依規定辦理。
 |
| 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5%） | 100% | 刊登投資人權益有關文章、專訪、專欄計48篇、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2場次、刊載24則Q&A於證券期貨管理月刊，已達成目標值。 |
| 研究發展，強化業務功能（10%） | 100% | 舉辦諮詢會議及諮詢學者計12場次、委外進行研究計畫1件、內部教育訓練課程12場次，已達成目標值。並已如期完成修訂標準作業程序、更新及維護該中心網站團體訴訟案件彙總表、求償表、裁判書、歸入權函釋及執行情形。 |
| 受撥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15%） | 100% | 105年應收受撥金額計3.36億餘元，依規定時限全數收齊、如期召開保護基金保管運用小組、執行內部稽核計畫、彙整編製業務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等。 |
| 地震基金 | 1. 辦理公益宣導

(10%) | 88% | 尚可(85分) | 1. 如期完成本會交辦之7場公益宣導活動；另辦理民眾宣導、通路宣導及學校宣導計100場，已達預訂目標場次。
2. 104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270.7萬件，成長6.16%、資金收益率1.655%，皆達年度目標。
3.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風險分散、理賠實務議題檢討、舉辦104年度國際巨災研討會、研議建置本保險負債適足準備機制之可行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更新強化與保費計算方式檢討，以及辦理年度理賠教育訓練、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年度業務稽查等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
 |
| 2、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 73% |
| 3、重要業務推動 (45%) | 90% |
| 1. 健全保險制度

(30%) | 83% |
| 特補基金 | 1. 辦理公益宣導

(10%) | 88% | 尚可(88.14分) | 1. 配合本會政策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宣導政策之執行，辦理3場公益宣導，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酒駕、交通安全等議題為宣導重點。
2. 104年度求償率(即當年度求償所得金額與當年度非肇事逃逸已決補償案件之補償金額比率)之成長率為3.94%，年度成長目標值5%；可運用資金收益亦已達年度成長目標。
3. 辦理2015年兩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補償業務研討會、研議補償基金得否以受害人有妨礙代位求償權行使為由，拒絕補償之議題、研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給付項目之修正建議、研議「分期案件債務人未按期給付者，提供償還紀錄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可行性、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專案稽核及審查會議、蒐集國外類似機構求償業務作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蒐集補償調處案件，作成案例分析等計畫，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
 |
| 2、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 93% |
| 3、重要業務推動(45%) | 89% |
| 1. 健全保險制度

(30%) | 85% |
| 保發中心 | 1. 辦理公益宣導

(10%) | 100% | 良好(90.1分) | 1. 辦理47場公益宣導，增進消費者保險意識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 提供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促進保險產業健全發展。
3. 完成多項保險研究發展、產壽險精算統計相關研究分析報告或具體意見，已供主管機關作為擬定政策與制定法規之參考。
4. 辦理「2015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及「布局亞洲--保險業前進亞洲主要國家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
 |
| 2、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 100% |
| 3、重要業務推動(45%) | 89% |
| 4、健全保險制度(30%) | 84% |
| 安定基金 | 1、辦理公益宣(10%) | 88% | 尚可(86分) | 1. 完成國寶及幸福人壽於標售、交割業務。
2. 完成國華人壽轉為清理程序及後續事宜。
3. 預警監理系統已於104年4月29日召開啟動會議，並於104年6月開始投入第一階段工作。
4. 針對問題保險業包含損益概況、淨值變化做詳盡分析，以達預警之追蹤控管。
5. 在安全性及流動性考量下，可運用資金收益率績效良好。
6. 104年大專院校校園宣導共辦理10場講座及微電影競賽。
7. 舉辦「保險市場新秩序與國際清償能力監理趨勢」國際研討會，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對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保險業監理展望與如何與國際監理接軌等議題提供寶貴的經驗。
8. 依時程完成研究報告，妥適建置適合本國保險業安定機制。
 |
| 2、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 80% |
| 3、重要業務推(45%) | 85% |
| 4、健全本保險制度(30%) | 90%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1.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評議中心 |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 | 104年9月6日評議中心官網及人資系統資料庫被附加不正常之HTML語法，該項缺失經及時發現，事後並予以改善。 |
| 地震基金 |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 | 1. 督導地震基金本撙節原則，對於未來的增員將更審慎評估，並加強員工工作考核，控制用人費用。
2. 地震基金針對未來用人費用之撙節策略作為如下：
3. 遇缺審慎評估需求：日後若有員工離職將新檢討該職缺之人力需求，除由其他同仁兼辦相關業務外，儘可能遞補較低階之人力。
4. 強化在職訓練提供用人績效：藉由員工教育訓練與培育發展，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並適度調整人力配置。
 |

1. **小結**
	1. 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本會未來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就個別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成果列為該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或人事調整之參考；另本會於105年1月18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與其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評鑑本會所屬財團法人負責人之經營績效，以期該等負責人得以積極任事，未來相關評鑑結果亦將作為本會遴派所屬財團法人負責人之重要參考。

* 1. 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依規定持續評估所管7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及營運成效，以落實該等財團法人相關績效之監督管理。

1.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名稱（含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一、 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評議中心之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評議中心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且本會為瞭解評議中心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保護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15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3份，申報本會核備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又財團法人之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且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應積極加強查察。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30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同要點第20點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又本會為瞭解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二、 有關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3項第4款規定，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評議中心董事之任期3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同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有關評議中心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5條第4項規定，保護機構董監事任期為3年，連選(派)得連任。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3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三、退場機制之推動情形：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8點至第13點規定，財團法人具有一定法定事由，如違反設立許可條件、因合併而消滅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成，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財團法人具該點第1款至第15款之法定事由，經本會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又同要點第26點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僅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其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中僅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至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5家，非屬上開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表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評議中心 |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董事之任期為3年，連選（派）得連任，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12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本會以103年8月29日金管法字第1030055971號函遴選(派)評議中心第2屆董事及監察人。□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評議中心董事之任期3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同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有關評議中心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連派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得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4年9月17日，本會備查函文號為104年10月16日金管銀國字第10400244470號。□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  |
| 投保中心 | 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
| 地震基金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三、退場機制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104年度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事。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會104年度無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監督規範之具體事蹟。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評議中心 | 無 | 無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無 | 無 |
| 投保中心 | 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
| 地震基金 |
| 特補基金 |
| 保發中心 |
| 安定基金 |

**第四節　小結**

1. 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法制規範事項。

有關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就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及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均符合注意事項之規定。

1. 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未來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行政院及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1. **檢討與建議**

說明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1.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事項。

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及行政院與本會相關規定辦理，且其等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尚符其捐助成立目的。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本會所管7家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及行政院與本會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會積極落實辦理相關行政監督事宜，尚無其他改善意見或政策建議。

**附表**

附表一 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  |
| --- |
| 附表一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
| 單位：千元；% ；人；年；次 |
|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 成立宗旨 | **董監事管理** | **基金規模**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盈收概況** | **人事管理** |
|  | (註1) | (註2) | (註3) |
| 董事之規定 | 監察人之規定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原始捐助占比 | 累計捐助占比 | 年度捐助金額 | 年度委辦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總員額 |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
|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 總人數（實際人數）  | 任期 | 連任次數 |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 總人數（實際人數） | 任期 | 連任次數 |
| 評議中心（100.11.23） | 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 7-11(7) | 7-11(7) | 3 | 每屆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1-3(2) | 1-3(2) | 3 | 每屆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數三分之二。　 | 200,000　 | 1,000,000　 | 100 | 100 | 400,000　 | 0　 | 153,299　 | 31,905　 | 63 | 0 |
| 台灣金融研訓院(70.5.26) | 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 8-9(8) | 13-15(14) | 3年 |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2-4(4) | 3-5(5) | 3 | 無連任規定 | 208,000 | 773,937 | 88.65 | 68.46 | 0 | 19,494 | 586,554 | 39,003 | 200 | 0 |
| 投保中心(92.1.10) | 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 8(8) | 11(11) | 3 | 連選(派)得連任　 | 2(2) | 3(3) | 3 | 連選(派)得連任　 | 1,031,000　 | 7,937,019　 | 0　 | 0　 | 0　 | 0　 | 116,194 | 0 | 34 | 1 |
| 地震基金（91.1.7） | 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 4(4) | 11(11) | 3　 | 連聘得連任　 | 1-3(3) | 1-3(3) | 3 | 連聘得連任　 | 20,000　 | 20,000　 | 0　 | 0　 | 0　 | 0　 | 3,880,179　 | 344,710　 | 28 | 0 |
| 特補基金（87.1.13） | 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 5(5) | 9(9) | 3　 | 連聘得連任　 | 2(2) | 3(3) | 3 | 連聘得連任　 | 20,000　 | 3,123,025　 | 0　 | 0　 | 0　 | 0　 | 549,133 | (27,426)　 | 30 | 1 |
| 保發中心(74.7.1) |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 | 2-3(3) | 7-9(9) | 3　 | 得連選連任　 | 無 | 無 | 無 | 無連任規定　　 | 333,163　 | 333,163　 | 0　 | 0　 | 0　 | 0　 | 269,018　 | 20,097　 | 118 | 1 |
| 安定基金(98.7.3) |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 3-4(3) | 13-17(14) | 3　 | 連聘得連任　 | 1-3(2) | 1-3(2) | 3 | 連聘得連任　 | 200,000　 | 17,663,060　 | 0　 | 0　 | 0　 | 0　 | 28,115,424 | 409,470 | 41　 | 1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  |
| --- |
| 附表二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註1)** | **財務管理** | **績效****評估** | **法制規範**(註2) | **實地****查核** | **建議改進項目** |
| 現任官派董事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註3)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
| (註4) | (註5) | (註6) |
| 評議中心 | 0 | 0 | 98.81 | 95.83 | 100 | 0 | 100 | 尚可 | 1 | 0 | 0 |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 |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21.42 | 0 | 69.70 | 88 | 100 | 3.32 | 100 | 良好 | 2 | 3 | 0 | 無 |
| 投保中心　 | 0 | 0 | 96.45　 | 94.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2　 | 1　 | 1　 | 無　 |
| 地震基金 | 0 | 0 | 82 | 93 | 100 | 0 | 100 | 尚可 | 2 | 2 | 1 |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 |
| 特補基金 | 0 | 0 | 96.3 | 100 | 100 | 0 | 100 | 尚可 | 5 | 3 | 0 | 無 |
| 保發中心 | 0 | 0 | 93 | 無監察人 | 100 | 0 | 50.16 | 良好 | 3 | 無監察人 | 1 | 無 |
| 安定基金 | 0 | 0 | 85.19 | 92.31 | 100 | 0 | 0 | 尚可 | 2 | 0 | 1 | 無 |
|  |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